**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2025年度）**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茂元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NMGZCS-G-H-250053**

2025年03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茂元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受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2025年度）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2025年度）

项目编号： NMGZCS-G-H-250053

采购计划备案号： 内政采计划[2025]03237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105,4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2025年度） | 1.00 | 3,105,400.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茂元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大学生创业园区9号楼3楼308室

邮编： 010010

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电话： 0471-5616259

采购单位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五路

邮编： 010010

联系人： 姚威

联系电话： 152480385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划分采购包情况 | 共 1 包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开标方式 | 远程开标 |
| 4 | 评标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5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6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
| 9 | 投标文件数量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
| 10 | 中标人确定 |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 11 | 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1：不接受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
| 15 |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17 | 投标客户端 |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
| 18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
| 19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20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2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22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23 | 现场踏勘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4 | 兼投不兼中规则 |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 25 | 其他 | 无 |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2）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茂元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西安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信用记录 |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联合体投标（若有）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制定监测实施方案，确定监测对象，监测内容，监测指标，监测设备与布设方案等；2、根据我区地质灾害发育现状，以现有地质灾害调查成果为基础，通过资料分析和野外现场踏勘，选取灾情和险情较大的32处危险点作为普适型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点；3、开展设备安装与运行维护。对选取的32处监测预警点进行监测设备安装建设，监测设备包括：43台一体化雨量自动监测站、34台一体化泥水位监测站（含视频监控设备）、32台入户警器、33台一体化声光报警器；4、提供32处泥石流隐患点监测站设备预警阈值设定报告，该报告需经相关专家组审查通过，并出具审查意见书；5、将实时监控数据接入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平台。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运行维护服务期为5年。 |
| 2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要求地点 |
| 3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2、经采购人野外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
| 4 |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比例：10  缴纳说明：收取比例：合同总额的10%, 说明：第2期合同款支付前向采购人一次性提供5年的履约保函。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2025年度）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需求**  1、制定监测实施方案，确定监测对象，监测内容，监测指标，监测设备与布设方案等；  2、根据我区地质灾害发育现状，以现有地质灾害调查成果为基础，通过资料分析和野外现场踏勘，选取灾情和险情较大的32处危险点作为普适型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点；  3、开展设备安装与运行维护。对选取的32处监测预警点进行监测设备安装建设，监测设备包括：43台一体化雨量自动监测站、34台一体化泥水位监测站（含视频监控设备）、32台入户警器、33台一体化声光报警器；  4、提供32处泥石流隐患点监测站设备预警阈值设定报告，该报告需经相关专家组审查通过，并出具审查意见书；  5、将实时监控数据接入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平台。  **二、服务要求**  1、实物工作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量**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地质灾害监测站建设（包括监测仪器、基础施工、安装调试） | | | | | | 1 | 一体化雨量自动监测站 | 套 | 43 | 压电式雨量传感器 | | 2 | 一体化泥水位监测站（集成视频监测） | 套 | 34 |  | | 3 | 入户报警器 | 套 | 32 |  | | 4 | 一体化声光报警器 | 套 | 33 |  | | 项目验收 | | 项 | 1 |  | | 人员培训 | | 项 | 1 |  | | 提供数据接入服务 | | 项 | 1 | 将监测数据接入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平台 | | 运行维护 | | 年 | 5 | 每年不少于1次巡检维护，并提供巡检记录。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起，运行维护期为5年 |  1. 技术参数   （1）一体化雨量自动监测站(压电式雨量传感器)   |  |  |  | | --- | --- | --- | | 一体化雨量自动监测站 | | | | ▲投标产品具有第三方检测报告（CMA或CNAS） | | | | **参数类型** | **技术指标** | **备注** | | 防护等级 | ≥IP67 |  | | 测量范围 | 0～8mm/min |  | | 测量精度 | 优于±4% |  | | 分辨率 | ≤0.1mm |  | | 通讯要求 | 符合行标《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DZ/T 0450-2023） |  | | 采样间隔 | 0s～24h |  | | 上传间隔 | 0s～72h |  | | 网络通信 | 4G/5G网络传输，内置全网通通讯模块 | 包含物联网卡及5年通信费 | | 工作温度 | 0℃～65℃ |  | | 供电方式 | 满足连续30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①内置锂电池，容量≥5000mAh.自带太阳能供电系统,功率≥5W；  ②低电压时，设备可自动或远程切换为低功耗采集模式和休眠工作模式，要求工作时间不低于30天。 |  |   （2）一体化泥水位监测站   |  |  |  | | --- | --- | --- | | 一体化泥水位监测站 | | | | ▲投标产品具有第三方检测报告（CMA或CNAS） | | | | **泥水位监测参数** | | | | **参数类型** | **技术指标** | **备注** | | 测量范围 | 0-40米 |  | | 测量精度 | 0.1%F·S |  | | 内置视频像素 | ≥200万 |  | | 智能抓拍 | 支持内置摄像头联动抓拍功能 (含夜间补光) |  | | 网络通信 | 4G/5G网络传输，内置全网通通讯模块 | 包含物联网卡及5年通信费 | | 通讯标准 | 符合行标《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DZ/T 0450-2023） |  | | MEMS | 内置MEMS传感器 |  | | 输出参数 | 泥水位高度；视觉；倾角；加速度 |  | | 采样间隔 | 0s～24h |  | | 上传间隔 | 0s～72h |  | | 工作温度 | -20℃～65℃ |  | | 防护等级 | ≥IP66 |  | | 供电方式 | 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30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  | | **视频监测参数** | | | | **参数类型** | **技术指标** | **备注** | | 图像有效像素 | ≥400万像素 |  | | 水平旋转角度 | 360°可连续旋转 |  | | 垂直旋转角度 | -15°～90° |  | | 网络通信 | 4G/5G网络传输，内置全网通通讯模块 | 包含物联网卡及5年通信费 | | 输出参数 | 图像格式：JPEG格式；  视频分辨率：≥1920\*1080 |  | | 工作温度 | ﹣20℃~65℃ | 高寒地区定制 | | 防护等级 | ≥IP66 |  | | 安装方式 | 集成在泥水位监测站上 |  | | **智能采集器RTU** | | | | 采集功能 | 支持监测要素的采集和上报 | **备注** | | 通信功能 | 支持本地自组网、4G/5G全网通 | 包含物联网卡及5年通信费 | | 通信协议 | 支持MQTT协议，可向4个不同地质发送数据 |  | | 传输功能 | 符合行标《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DZ/T 0450-2023） |  | | 边缘计算 | 支持监测要素通过内置的阈值模型进行边缘计算，计算结果可通过近地组网触发报警。 |  | | 远程控制 | 远程查看及校准设备时间、查看及设置数据发送间隔、查看及设置设备阈值、采集并查看当前测量值、远程重启设备及定期自动回传或人工获取设备实时状态信息。 |  | | 自加密采集 | 可根据当前变形速率进行自适应加密采集和加密上报 |  | | 功耗 | 待机电流≤30mA，待机功率≤0.5W |  | | 工作温度 | -20℃～65℃ |  | | 防护等级 | ≥IP66 |  | | **其他指标** | | | | 太阳能电池板 | 单晶硅，功率≥400W |  | | 太阳能蓄电池 | 免维护蓄电池、电池容量≥300Ah |  | | 太阳能控制器 | 智能充放电控制器、≥40A |  | | 注：1、雷达水（泥）位计与智能采集器RTU可以采用集成式设备也可采用分体式设备。  2、设备系统要具备自动识别并过滤非正常数据的功能，此功能可在设备端或平台端实现。 | | |   （3）入户报警器   |  |  |  | | --- | --- | --- | | **参数类型** | **技术指标** | **备注** | | 通讯要求 | 符合行标《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DZ/T 0450-2023） |  | | 预置报警音 | 内部预置了崩塌、滑坡、泥石流多种场景多种等级的报警音 |  | | 报警功率 | ≥2W |  | | 网络通信 | 4G/5G网络传输，内置全网通通讯模块 | 包含物联网卡及5年通信费 | | 显示信息 | 万年历、降雨量、温度、报警标识 |  | | 走时误差 | ±1s/d |  | | 报警信号源 | 本地报警、对讲机喊话、一键报警、平台报警 |  | | 报警方式 | 警笛、语音、闪光 |  | | 工作温度 | -10℃～65℃ |  | | 供电方式 | 具有内置锂电池容量≥800mAh，满足连续24小时正常工作 |  |   （4）一体化声光报警器   |  |  |  | | --- | --- | --- | | **参数类型** | **技术指标** | **备注** | | 防护等级 | ≥IP65 |  | | 通讯要求 | 符合行标《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DZ/T 0450-2023） |  | | 状态上报 | 具有功放状态和拾音反馈等级上报 |  | | 报警功率 | ≥100W |  | | 网络通信 | 4G/5G网络传输，内置全网通通讯模块 | 包含物联网卡及5年通信费 | | 报警信号源 | 本地报警、对讲机喊话、一键报警、平台报警 |  | | 报警方式 | 警笛、语音、闪光 |  | | 供电方式 | 太阳能板浮充蓄电池供电，太阳能板功率≥120W，蓄电池容量≥100ah，40A智能充放电控制器，无日照工作时间不低于30天，确保实时供电。 | 具备过压及欠压保护 |   **三、设备安装、调试及防护**  1、一体化雨量自动监测站(压电式雨量传感器)  压电式雨量自动监测站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0，预置水泥基础长宽高不小于600×600×800mm（长×宽×深）基底夯实。基座埋深0.7m，露出地面0.1m，按要求埋设钢筋地笼，螺栓外露长度60mm。施工时注意保护地笼端头（用塑料包裹端头），防止螺纹被破坏或沾粘水泥。立杆采用镀锌钢管，高2000mm,外径不小于76mm，壁厚不小于2.0mm，表面做喷漆防腐处理，底部采用法兰盘固定立杆。墩体重心原则上应位于冻土层以下不少于0.5m。钢筋标号及配比等施工质量应按照GB50204-2015等相关控制及技术要求进行。  2、一体化泥水位监测站  （1）立杆与基础安装  一体化泥水位监测站地面混凝土基座尺寸（长、宽、深）不小于800×800×800mm，基座埋深0.8m，露出地面0.1m.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0；立杆采用热镀锌钢管，离地高度3.0m，直径不小于140mm，壁厚不小于3.5mm；地面露出部分采用镀锌防锈工艺；立杆底部法兰采用热镀锌钢板，立杆底部法兰与混凝土基座钢筋地龙用螺丝固定；金属构件和焊接部位进行防腐防锈处理。墩体重心原则上应位于冻土层以下不少于 0.5m。钢筋标号及配比等施工质量应按照GB50204-2015等相关控制及技术要求进行。  注：预制混凝土时需预留穿线管，方便设备安装时管内走线。穿线管使用φ20PVC套管。  雷达泥水位计安装在横杆上，横杆采用八角形，大头120mm、小头70mm，并进行热镀锌处理，杆长根据实地情况选择4-4.5m，壁厚3.0mm；横杆与立杆用抱箍连接，并由2根直径50mm支撑杆固定。雷达泥水位计安装应牢固，不应受水流冲击或风力冲击的影响，并要求传感器发射方向宜垂直于山沟平面。雷达泥水位计安装后宜能测到本站最高和最低泥水位。  注：雷达天线发射微波脉冲时，都有一定发射角。从天线下缘到被测介质表面之间，及发射微波波束所辐射的区域内不得有障碍物。  （2）太阳能板安装  太阳能面板朝南，仰角30～37度，四周无遮挡。  太阳能板安装在立杆支架上，安装牢固。  （3）设备箱安装  机箱尺寸为500mm×400mm×210mm(H×W×D)，箱体防护等级≥IP66。  设备箱安装牢固，箱底距地面不小于2.5m，底部进线。  设备箱内附可拆卸安装板，智能采集器RTU、蓄电池等设备安装在设备箱里面。  （4）布线  所有线路必须通过立杆穿线，外漏部分必须使用φ20塑料波纹管保护，并使用树脂密封。布线横平竖直并用线卡固定，转弯的地方使用弯头连接。  设备机箱内布线采用压线工艺，横平竖直并用线卡固定。  安装时一定要仔细对照图纸进行接线，确定所有线准确无误后方可插入对应端子。  所有线缆的接线处必须使用接线端子及线鼻子。  3、入户报警器  （1）通过背部两个挂孔水平挂于墙壁上；  （2）安装高度一般为1.8米左右；  （3）安装位置保证设备用电正常的同时尽量靠窗靠门或者相对显眼位置；  （4）设备线缆走线规范，跟随原已有线缆布设，线槽要求横平竖直；  4、一体化声光报警器  （1）立杆与基础安装  地面混凝土基座尺寸（长、宽、深）不小于800×800×800mm，基座埋深0.7m，露出地面0.1m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0；墩体重心原则上应位于冻土层以下不少于0.5m。钢筋标号及配比等施工质量应按照GB50204-2015等相关控制及技术要求进行。立杆采用热镀锌钢管1根，离地不低于3.0m，直径不小于114mm，壁厚不小于3.0mm；地面露出部分采用镀锌防锈工艺；立杆底部焊热镀锌钢板，然后和混凝土基座固定；金属构件和焊接部位进行防腐防锈处理。  （2）太阳能板安装  太阳能面板朝南，仰角30～37度，四周无遮挡。  太阳能板安装在立杆支架上，安装牢固。  （3）设备箱安装  机箱尺寸为500mm×400mm×210mm(H×W×D)，箱体防护等级≥IP66，所使用螺丝需采用不锈钢。  设备箱安装牢固，箱底距地面不小于2.5m，底部进线。  设备箱内附可拆卸安装板，智能采集器RTU、蓄电池等设备安装在设备箱里面。  （4）布线  所有线路必须通过立杆穿线，外漏部分必须使用φ20塑料波纹管保护，并使用树脂密封。布线横平竖直并用线卡固定，转弯的地方使用弯头连接。  设备机箱内布线采用压线工艺，横平竖直并用线卡固定。  安装时一定要仔细对照图纸进行接线，确定所有线准确无误后方可插入对应端子。  所有线缆的接线处必须使用接线端子及线鼻子。  **四、监测设备防护**  设备顶端安装0.5m高避雷针，避雷针采用不锈钢材质，直径不小于8毫米，引下线采用铜线导体截面积需≥50mm²，并与接地装置焊接，接地体预埋进设备水泥基础中，采用截面≥100mm²且厚度≥4mm的扁钢，接地体埋深≥0.5m，宜敷设于冻土层以下。防雷接地电阻需≤4Ω。发射天线采用信号避雷器以隔离发射终端，所有信号和电源线缆采用绝缘屏蔽线。  **五、防护栏规格要求**  防护栅栏尺寸不小于1200×1200×2000mm（高度），每处防护栅栏都需开一道小门，尺寸不低于0.6m宽、1.5m高。立柱规格60mm×60mm的镀锌方管，壁厚不小于1.5mm。横杆规格30mm×30mm的镀锌方管，壁厚不小于1.2mm。竖管19mm×19mm镀锌方管，壁厚0.8mm。栅栏关键连接位置所使用的合页、螺丝为不锈钢材质，方钢栅栏的基础采用混凝土浇筑， 混凝土强度不低于C20。安装完成后防护栅栏需根据实际情况补充防锈防腐等工作，所有防护栏颜色统一为白色喷塑。  **六、监测设备标识牌**  （1）形状  监测设施横式标志的形状为长方形，横向为长边。  （2）内容布局  监测设施横式标志的内容从上至下横排，依次为：  a）左上角为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级别及代码；b)“国家地质环境监测”字样；c）地质环境监测徽标；d）地质环境监测设施名称；e）主管部门和联系电话；f）建设单位和建设日期；g）运行维护单位和联系电话；h）警示语一、监测设施二维码。  （3）基本尺寸  监测设施横式标志的基本尺寸为长600mm，宽400mm。  **七、设备功能、性能测试**  设备安装完成后，通过后台接收软件查询数据入库情况，由用户方抽检10%的设备，进行设备功能、性能测试。  1、设备采集功能测试，主要是完成雨量、泥位等监测站的数据采集功能测试与验证，确保监测设备采集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丢数、不重报数、按要求加密采集；  2、传输系统测试各监测站在3G/4G/5G移动通信网络信号条件下数据回传能力；  3、供电系统测试，主要测试设备在无太阳能输入条件连续工作能力；  4、设备自检功能、远程升级功能、数据存储与补发功能、远程配置和命令下发功能测试；  5、部分设备观测精度测试，主要对泥位进行精度测试。  **八、质量控制要求**  1、设备参数及选型：监测仪器设备应能满足监测精度要求，稳定可靠，并提供相应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等。  2.设备安装调试：各监测预警设备安装需严格按经专家论证过的施工方案及技术要求实施，按标准、规范进行安装调试，确保安装调试后的设备正常运行。  3.数据采集传输:完成雨量、泥位等监测站的数据采集功能测试与验证，确保监测设备采集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丢数、不重报数、按要求加密采集。传输系统测试各监测站在3G/4G/5G移动通信网络信号条件下数据回传能力。  4.供应商须保证本项目中所投设备配套及预装的所有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5.试运行阶段：单点设备现场施工完成后可进行系统试运行测试，所有设备试运行不低于一个月，满足要求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6.竣工验收:施工完成后，提供相应成果报告及附件，保证竣工验收一次通过。  7.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工具器械、相关材料及用地协调均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九、提交成果要求**  1.项目施工方案。  2.需提交设备合格证及说明书、设备测试报告、施工全过程文件及现场照片等。  3.提交工作周报、月报等工作小结、竣工验收资料等。  4.提供设备预警阈值设定报告及专家组出具的审查意见书。  **十、商务条款**  （一）供货要求  1、货物为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所报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产品（材质）合格证等，应提供相关主要材质的详细资料情况。  3、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灾害点名称** | **灾害点位置** | **雨量自动监测站（套）** | **泥水位监测站（套）** | **入户报警器（套）** | **声光报警器（套）** | | 1 | 扎兰屯市柴河镇北沟泥石流 | 121°18′36.3″  47°33′40.1″ | 1 | 1 | 1 | 1 | | 2 | 科尔沁右翼前旗韩家屯北沟泥石流1 | 121°16′16.6″  46°17′55.9″ | 1 | 1 | 1 | 1 | | 3 | 科尔沁右翼前旗韩家屯北沟泥石流2 | 121°15′56.6″  46°17′23.08″ | 1 | 1 | 1 | 1 | | 4 | 扎赉特旗宝力根花苏木呼日宝力高嘎查西胡力宝力高村东沟泥石流 | 121°52′11″  46°32′31″ | 2 | 1 | 1 | 1 | | 5 | 突泉县六户镇王家屯大羊草沟泥石流 | 121°20′35.39″  45°37′20.55″ | 2 | 1 | 1 | 2 | | 6 | 突泉县六户镇马家屯北沟泥石流 | 121°21′41.92″  45°34′25.94″ | 1 | 1 | 1 | 1 | | 7 | 突泉县宝石镇宝龙村岳家街东沟泥石流 | 120°59′49.37″  45°48′18.13″ | 1 | 1 | 1 | 1 | | 8 | 科尔沁右翼中旗博根扎拉村泥石流 | 120°49′10″  45°33′51″ | 2 | 1 | 1 | 1 | | 9 | 科尔沁右翼前旗桃合木北沟泥石流 | 120°55′12.3″  46°05′53.9″ | 2 | 1 | 1 | 1 | | 10 | 翁牛特旗磨石沟门泥石流 | 118°13′59.0″  42°43′30.0″ | 3 | 2 | 1 | 1 | | 11 | 红山区南水泉泥石流 | 118°56′05″  42°04′17″ | 2 | 1 | 1 | 1 | | 12 | 宁城县马杖子泥石流 | 119°3′47.19″  41°25′13.68″ | 1 | 1 | 1 | 1 | | 13 | 宁城县大宝贝沟泥石流 | 118°41′14.7″  41°24′51.9″ | 1 | 1 | 1 | 1 | | 14 | 巴林右旗大板镇可德河村二组野力根呆泥石流 | 118°24′42″  43°24′39″ | 1 | 1 | 1 | 1 | | 15 | 阿鲁科尔沁旗巴彦花镇宝利格西南沟泥石流 | 119°39′33.2″  44°12′43.4″ | 1 | 1 | 1 | 1 | | 16 | 翁牛特旗南台泥石流 | 119°0′49.0″  42°30′38.0″ | 1 | 1 | 1 | 1 | | 17 | 太仆寺旗骆驼山镇后水泉村泥石流 | 115°33′52″  42°05′02″ | 1 | 1 | 1 | 1 | | 18 |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兰霍图勒村温家沟泥石流 | 115°37′09″  42°19′11″ | 1 | 1 | 1 | 1 | | 19 | 丰镇市红砂坝镇石庄沟村中泥石流 | 113°01′54″  40°34′58″ | 2 | 1 | 1 | 1 | | 20 | 卓资山县西沟村泥石流 | 111°55′56.4″  41°13′49.3″ | 1 | 1 | 1 | 1 | | 21 | 土默特左旗敕勒川镇陶思浩区域服务中心庙沟村庙沟泥石流 | 110°59′2.07″  40°42′15.48″ | 1 | 1 | 1 | 1 | | 22 | 武川县前窑子沟泥石流 | 111°03′35.66″  41°02′11.58″ | 1 | 1 | 1 | 1 | | 23 | 武川县打不亥社大壕赖沟支沟泥石流 | 110°58′33.70″  40°56′15″ | 1 | 1 | 1 | 1 | | 24 | 固阳县金山镇二相公窑子北沟泥石流 | 110°12′41″  41°08′25″ | 3 | 2 | 1 | 1 | | 25 | 固阳县石家渠村文圪齐沟泥石流 | 110°12′12″  40°57′09″ | 2 | 1 | 1 | 1 | | 26 | 乌拉特前旗西哈日宝力格沟泥石流 | 109°02′04″  40°39′11″ | 1 | 1 | 1 | 1 | | 27 | 乌拉特前旗大坝沟泥石流 | 109°04′56″  40°39′38″ | 1 | 1 | 1 | 1 | | 28 | 乌拉特前旗西达拉盖沟泥石流 | 109°07′27″  40°39′38″ | 1 | 1 | 1 | 1 | | 29 | 乌拉特中旗狼山沟泥石流 | 107°29′48.8″  41°17′40.3″ | 1 | 1 | 1 | 1 | | 30 | 乌拉特中旗姚亮湾沟泥石流 | 108°13′49.6″  41°16′53.0″ | 1 | 1 | 1 | 1 | | 31 | 乌拉特中旗养狼沟泥石流 | 108°3′45.2″  41°18′2.1″ | 1 | 1 | 1 | 1 | | 32 | 乌拉特后旗那仁乌布尔沟泥石流 | 106°35′48″  40°51′26″ | 1 | 1 | 1 | 1 | | 合计 | | | 43 | 34 | 32 | 33 |   （二）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及零配件、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培训费、保修费）、装修费、人工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三）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设备材料运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设备至采购人要求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安装、调试与验收  1.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货物为原装未启封产品，具有出厂合格证，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成交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5.设备、材料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但若采购人有特定要求需要参与的，则须在采购人要求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6.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7.成交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  8.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9.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上述标准必须是由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0、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相关条件及一切费用。  11、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五）运行维护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方提供的仪器设备必须提供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有关资料，相关配备件、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2.各类监测设备到货时须提供产品的出厂合格证。  3.中标方必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至使用验收合格。  4.中标方必须对采购人的技术操作人员免费进行设备维修基本知识、设备保养、使用等技术的现场培训。  5.自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算整机全套运行维护及通讯服务年限5年。运行维护是指地质灾害测站配置2人以上巡查专业人员，提供完整的巡查记录，做到汛前、汛期、汛后、地震后测站检查，其中汛期应加密测站巡查，保证测站正常工作。  6.服务期限内，每年汛前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不少于1次的现场巡检、维护，汛期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不定期巡检，保证所有设备运作正常，并向采购方提供相应维护报告，维护报告中应附现场维护记录表及现场照片，维护记录有维护人员及地方自然资源地质灾害防治相关部门人员签字确认。  7.运行维护服务期限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运行维护期相应顺延。  8.汛期保障监测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5%，按月提交运行维护报告，野外设备故障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判断故障点，48小时内恢复；非汛期要保障监测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0%，每两月提交一次运行维护报告，内容包括各监测站点整体运行情况、故障排查情况及现场维修情况，并提供现场维护记录表及现场照片。野外设备故障应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判断故障点，96小时内恢复。  9.提供32处泥石流隐患点监测站设备预警阈值设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工作区地质环境条件及地质灾害概况、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现状、地质灾害形成机理和成灾模式、典型地质灾害监测点数据分析、泥石流监测预警模型及阈值设定、基于数值模拟的地质灾害阈值研究等。报告需通过地质灾害防治相关专家组审核并出具审查意见书。设备上线运行后，每年依据监测数据及全年地质灾害实际发生情况进行阈值优化。  10.监测设备维护时间为5年，维护期内的维护费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1.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因素造成设备损毁或丢失的由乙方负责重建并恢复设备监测预警功能，所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2.在监测设备的五年维护期届满之后，乙方必须保证所有设备的正常运作，并确保监测设备所采集的数据准确且完整。在甲方进行确认之后，方可视为合同履行完毕。  13.各中标单位应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明确应尽的服务义务。  14.分项报价表按照“附件2”的品目名称、采购标的及数量报价，不得超出分项预算总价及项目预算总价。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3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4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
| 5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6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2.00分  商务部分8.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 技术评审 | 技术参数 | 本项目设备技术参数指标共64项，满分为33分。其中：标“▲”为重要技术参数，共2项，满分2分，每存在一项不满足或者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其他指标为一般参数，共62项，满分31分，每存在一项不满足或者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注：①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CMA或CNAS） ②一般参数提供佐证文件（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须真实有效，如投标人提供虚假佐证材料将追究法律责任）。 | 33.00 | 客观 |
| 设备供货、运输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运输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以下但不限于内容：1.设备的供货方案最高得2分，不提供得0分；2.设备的包装、出库方案最高得1分，不提供得0分；3.设备到达指定地点的交接验收方案最高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4.00 | 主观 |
| 设备安装、调试、防护及质量控制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防护及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以下但不限于内容：1.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调试周期最高得得2分，不提供得0分；2.监测设备的防护措施方案最高得2分，不提供得0分；3.设备功能性能测试方案最高得2分，不提供得0分；4.质量控制方案2分：①质量保证措施最高得1分，不提供得0分 ；②质量控制方法最高得0.5分，不提供得0分； ③质量控制目标最高得0.5分，不提供得0分。 | 8.00 | 主观 |
| 监测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测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以下但不限于内容：1.监测对象分析最高得1分，不提供得0分；2.监测内容分析最高得1分，不提供得0分；3.监测指标分析最高得1分，不提供得0分；4.监测设备与布设方案最高得1分，不提供得0分；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最高得1分，不提供得0分；6.突发情况应急措施最高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6.00 | 主观 |
| 监测数据存储及保密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测数据存储及保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以下但不限于内容：1.监测数据的存储方案最高得1分，不提供得0分；2.实时监控数据接入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平台方案最高得1分，不提供得0分；3.监测数据的保密方案最高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3.00 | 主观 |
| 运维服务及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含以下但不限于内容： 1.对设备质量和运维服务承诺内容最高得1分，不提供得0分； 2.运维服务计划方案，最高得2分，不提供得0分； 3.售后服务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最高得1分，不提供得0分； 4.运维期间现场巡查人员配备最高得1分，不提供得0分； 5.运维期间设备损毁或丢失的布局措施最高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6.00 | 主观 |
| 成果文件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成果文件及规档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含以下但不限于内容：1.成果文件验收最高得1分，不提供得0分； 2.资料归档最高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2.00 | 主观 |
| 商务评审 | 企业业绩 | 近三年供应商承担过类似地质或水利或气象监测预警等相关业绩（包含雨水情监测、地质灾害监测、安全监测等项目），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注：1.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6.00 | 客观 |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2.00 | 客观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无 | | | | |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_\_\_\_\_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 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_\_\_\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_\_\_\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资格符合分册：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分册：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